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0）。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现对本公告补充如下：

原公告的解除质押具体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九五集团	是	3770 万股	2015 年 8 月 20 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58%
九五集团	是	4424 万股	2015 年 10 月 1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25%
九五集团	是	5900 万股	2015 年 12 月 28 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%
合计		14094 万股	-	-	35.83%

现对解除质押情况补充了解除质押原因和解除时间，补充后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	解除时间
九五集团	是	3770 万股	2015 年 8 月 20 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58%	到期	2016 年 8 月 18 日
九五集团	是	4424 万股	2015 年 10 月 1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25%	到期	2016 年 10 月 14 日
九五集团	是	5900 万股	2015 年 12 月 28 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%	提前购回	2400 万股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解除，3500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解除
合计		14094 万股	-	-	35.83%		

原公告的再次办理质押具体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九五集团	是	2500 万股	2016 年 10 月 31 日	杭州陆金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.36%	自用
九五集团	是	10900 万股	2016 年 11 月 8 日	杭州陆金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7.71%	自用
合计		13400 万股	-	-	34.07%	-

现对再次办理质押情况补充了质押期限，补充后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期限
九五集团	是	2500 万股	2016 年 10 月 31 日	杭州陆金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.36%	自用	三年
九五集团	是	10900 万股	2016 年 11 月 8 日	杭州陆金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7.71%	自用	三年
合计		13400 万股	-	-	34.07%	-	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已披露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